

【上接C2】

(除(2)、(11)、(15)、(16)、(17)、(18)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致使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承销证券;
-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借;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的限制予以调整或豁免。

(三)关联交易原则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控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价格执行。关联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亦不受关联交易限制的限制予以调整或豁免。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香港恒生指数收益率*20%。

其中,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恒生指数是由香港交易所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反映香港股市价格幅度和趋势的重要指标。

中国香港恒生指数由中央国际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离岸指数。它是中国香港市场的重要指标,也是香港股市市值的晴雨表。恒生指数的编制方法参照国际通用的市值加权法,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调整权重以反映流动性,并调整权重以反映流动性。

综上,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香港恒生指数收益率*20%目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高收益特征。因此,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旨在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本基金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规定程序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投资A股市场,还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权益类资产投资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授权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其代理权无偿让与或委托他人。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规则和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后,经基金管理人审慎评估,决定采取侧袋机制,特定资产纳入侧袋账户,未纳入侧袋账户的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继续运作和处置,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仍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三部分 基金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财产总值是基金资产的各有关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财产的价值之和。

二、基金财产的估值
 基金财产的估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核算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专用账户仅用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目的。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七、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八、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九、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七、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八、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九、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十、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十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十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十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十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十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十七、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十八、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十九、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十、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十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十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十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十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十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十七、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十八、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十九、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十、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十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十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十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十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十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十七、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十八、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十九、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十、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十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十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十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十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十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十七、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十八、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十九、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六十、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六十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六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六十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六十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六十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更正,并依法进行更正;有关当事人应提供足够的证明文件予以配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6)错误调整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2%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7)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当事人另有约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执行。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暂停营业或因不可抗力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估值核算,基金管理人负责进行估值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处理变化或由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净值信息。

十一、基金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股指期货等交易或结算费用;

7.基金的资金账户开户费、账户维护费;

8.基金的相联账户开户费和维护费;

9.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管理
 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基金费用的调整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基金费用标准。

四、基金费用的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本部分的规定支付基金费用。

五、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四、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六、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七、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八、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九、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一、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二、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三、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四、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五、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六、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七、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八、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九、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一、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二、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三、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四、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五、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六、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七、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八、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九、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一、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二、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三、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四、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五、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六、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七、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八、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九、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一、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